# **电影拍摄财务顾问协议**

合同编号：

《        》项目人民币（大写）        （￥    元）在“以投带宣”融资模式下融资目标之独家财务顾问暨广告代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于        市        区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鉴于：**

甲方作为《        》著作权的所有方计划制作出品本项目，计划在全国院线上映，本项目总制作成本为人民币（大写）        （￥    元），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聘请乙方作为本项目人民币（大写）        （￥    元）制作资金在“以投带宣”融资模式下的独家财务顾问暨广告代理，具体协议如下，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1条 名词解释**

1.1 本项目：甲方已完成著作权登记的《        》的财产权。

1.2 项目公司：以本项目著作权的所有财产权为基础而成立的公司。

1.3 金主：向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实物，场地，服务等的广告主、金融机构、个人投资者等。

1.4 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1.5 金融机构：投资于本项目的以财务回报为目的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VC、PE、影视金融机构等。

1.6 个人投资者：以私人名义投资于本项目的个人。

1.7 融资服务：本协议的融资服务共分为三个阶段，乙方根据时间顺序，阶段一为资本融资阶段，阶段二为招商阶段，阶段三为长尾收益阶段，三个阶段逐一开启，融资阶段达成融资目标后该阶段关闭，本项目即进入招商阶段。

1.8 融资目标：在资本融资阶段累计完成本项目的融资目标，即人民币（大写）        （￥    元），在资本融资阶段以达成融资目标为目的，金主与甲方的签约额累计达到融资目标后，即认为达成本项目的融资目标。

1.9 支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实物，场地，服务等。

1.10 投资款：在资本融资阶段，投资人投资于本项目的资金。

1.11 招商款：资本融资阶段关闭后进入招商阶段，在招商阶段的融资是招商款，计入本项目的可分配利润，不计入融资目 标，本项目在平台播出的前一日，招商阶段关闭。

1.12 投资人：在资本融资阶段，投资于本项目的金主。

1.13 甲方所代表的投资人：甲方引入的投资于本项目的投资人。

1.14 乙方所代表的投资人：乙方引入的投资于本项目的投资人。

1.15 播出平台：在大陆注册的用于播出本项目的视频与音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爱奇艺（网址：www.iqiyi.com），腾讯视频（网址：v.qq.com），优酷（网址：www.youku.com），手机视频网站，电视台等。

1.16 财务顾问费：在资本融资阶段，达成融资目标额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或者虽未达成融资目标额度，但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以实际融资额出品本项目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或实际价值分配。

1.17 招商分红：乙方在招商阶段继续向甲方推荐金主，甲方以分红的形式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或按比例进行的价值分配。

1.18 长尾收益：在本项目的财产权为基础的院线票房、版权销售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院线票房、版权销售，电商销售等形成的收入来源。

1.19 第三方：基于本项目与甲方签署合作协议的任意合作方，该合作方不包括乙方和金主。

1.20 共管账户：甲乙双方合议进行设立，在项目公司名下开设的，只有甲乙双方，或者甲方与乙方指定的投资人代表的共同签字，才能支付款项的专用账户，共管账户分为融资专用账户，招商专用账户，长尾收益专用账户。

1.21 本金：金主在本项目上支付到共管账户中的原始金额。

1.22 分红：甲方将招商专用账户，以及长尾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和分配时间支付给乙方，以及投资人的本金红利。

1.23 完片：本项目按照甲方与前期投资人约定的预算和时间拍摄完成，顺利送交播出平台或者发行方，且播出平台或者发行发接受本项目。

1.24 以投带宣：广告主以合伙人和股东的身份，不仅有权获得传播收益，还有权要求分享股份分红，以及债权和利息等。

1.25 白名单：甲方已接触的有明确投资投放意向的金主，乙方不得与其接触。

1.26 电商平台：为实现金主销售的目标，由乙方负责建设和运营的电商平台。

### ****第2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保证其具有签署本协议所需资质、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2.2 本项目导演是：        。男演员拟是：         、         、        。女演员拟是：        、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人员的调整。

2.3 甲方同意，在资本融资阶段，聘请乙方作为“本项目” 在“以投带宣”融资模式下的独家财务顾问，在招商阶段聘请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广告代理。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表甲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设计融资方案、广告价格再设计， 与各相关方沟通等事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融资方案、广告价格定价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回复乙方，在此 期限内未作回复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所提交的内容。

2.4 甲方应根据项目所需，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融资服务所需的信息、资料，并就乙方所承办的事务提供持续 的支持，支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实物，场地，服务等。

2.5 本项目融资完成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一定的宣传，例如在乙方的项目路演、媒体宣传等活动中，公允的说明乙方在协助甲方项目融资中的重要性。

2.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引导参与甲方项目的各类文、体、政、商界明星注册乙方的线上投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协助。

2.7  甲方在白名单中列明已签约或意向广告主，包括列出准确的部门及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白名单总计不得超过    家，乙方应避免与白名单上列明的金主进行商业合作，该名单详见附件（一）。

2.8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设计的交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以投带宣”的合作模式以及本轮金主派出的资方制片人等。

2.9 甲方同意，在本合作项目的资本融资阶段的“融资目标”是甲方制作电视剧的成本，甲方不对其进行分红，甲方仅参与在招商阶段和长尾收益阶段的红利分取，融资阶段目标一旦达成，即乙方引入的金主累计资金达到人民币（大写）        （￥    元），即进入招商阶段。

2.10 甲方需以月度或者定期报告的形式，向投资人披露本项目各阶段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数据、人力数据、物品数据、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数额、标准及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与招商分红以及长尾收益，逾期支 付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滞纳金。

2.12 甲方同意，投资人的身份不是广告商，而是项目的投资人，以及本项目的联合出品方。

2.13 甲方同意，为了尽快融资成功，乙方有权发展二级广告代理，甲方可以向乙方推荐二级广告代理。

2.14 甲方同意配合广告主进行销售转化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开通微博、微信等公众号进行宣传，配合广告主 线上线下活动的宣传工作。

2.15 甲方在电商平台上须按照计划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告片播出、节目制作的进展、后期宣传、演员 直播、粉丝互动等。

乙方将向入驻电商平台的金主收取销售返点等相关的服务费，乙方将把上述服务费中的 10%返还甲方。本项目播出最 后一集向后顺延的两个月内，乙方一次性打给甲方，之后电商平台的收益与甲方无关。

2.16 甲方同意，甲方有义务告知本项目所有投资人本协议的存在，若本协议同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条款因冲突而产生争议的，甲方应负责处理该等争议；因该等争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无条件冻结共管账户，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足额 及时补偿乙方所受损失，该损失包含乙方的直接损失。

2.17 资本融资阶段与招商阶段的划分标准：融资阶段达成融资目标后，即意味着资本融资阶段关闭，本项目立即进入招商阶段。

2.18 招商阶段与长尾阶段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在平台播出之前是招商阶段，之后是长尾收益阶段。

2.19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除乙方在场或乙方知情且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单独与投资方进行业务接触， 更不得进行业务洽谈或签订相关的合作协议。

2.20 在本协议的合作期限内，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以投带宣”的财务顾问事宜交由其他任意第三方处理。

### ****第3条 项目公司****

3.1 本项目公司根据本合作项目之需要而成立的以本项目著作权的所有财产权为基础而成立的专门的公司。若乙方所代表的 投资人要求成立项目公司，则股权和分红权等相关权益分配和操作方式，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2 若需成立项目公司的，甲乙双方应共同负责，并完成各自所负责的具体事项。

3.3 若甲方不同意成立项目公司，则建立共管账户。

### ****第4条 共管账户****

4.1 甲方同意在其名下设立共管账户，账户内的资金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管理，或者乙方指定的一名投资人代表作为该共管账户的共同管理人，甲方应派出专人负责与乙方所代表的投资人对接共管账户的管理事宜。

4.2 金主对共管账户的财务支出和收入享有知情权，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金主对共管账户的查询并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料。

4.3 共管账户分为融资专用账户，招商专用账户，长尾收益专用账户。三个账户在设立之后专户专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也不得将三个账户进行混用。共管账户的设立，甲方须在本项目第一笔投资款到账前的 10 个工作日完成，共管账户的设立由甲乙双方指派的专人负责。

4.4 在资本融资阶段，甲方所代表的投资人的资金打入融资专用账户，该资金用于甲方制作出品本项目合理的成本支出，甲方不得用作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一切费用。甲乙双方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一次账款流水核对，双方进行签字确认。

（1）融资专用账户从设立该账户之日起至资本融资阶段关闭，由甲乙双方共同到银行销户止，销户工作由甲方负责。

（2）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从融资专用账户上单笔支出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的申请，投资人拥有审批权，未经审批不得开支。

（3）融资专用账户用于归集融资目标金额，若超过目标融资，则超出部分的资金将自动归入到招商专用账户。

（4）融资专用账户销户时，账户内资金若有余额，则自动转入招商专用账户。

4.5 在招商阶段，甲乙双方所引荐的金主的资金打入招商专用账户，该账户的资金由甲方，甲方所代表的投资人，乙方所代表的投资人按本协议中约定的比例进行分红，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招商专用账户从设立该账户之日起至招商分红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到银行销户止，销户工作由甲方负责。

（2）招商分红时间，按照本协议7.1中的约定进行招商分红。

4.6 在长尾收益阶段，甲方向第三方提供长尾收益专用账户作为接受本项目财产权收益的唯一指定账户，甲方收到该收益后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长尾收益专用账户分配时间，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准。

（2）长尾收益专用账户从设立该账户之日起至长尾收益分配完毕后银行销户止，销户工作由甲方负责。

4.7 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        共管账户执行细则》，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该执行细则的约定执行共管账户的管理 工作，本协议与执行细则的内容存在冲突的，以实施细则的内容为准。

### ****第5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接受甲方的委托，在本项目的资本融资阶段担任甲方在“以投带宣”融资模式下的独家财务顾问，在招商阶段和长尾收 益阶段担任甲方的广告代理商，负责为甲方引荐金主及提供相关服务。

5.2 参与甲方与乙方所引荐的金主的交易谈判，就谈判节奏、内容、整体方案等向甲方提供专业建议。

5.3 协助甲方处理尽职调查事项、分析融资文件、与金主协商融资结构事项。

5.4 协助审核完成本项目需签署的各项协议及法律文件。

5.5 乙方在本项目的资本融资阶段，为了更快效率的启动项目，有权利对广告权益进行灵活定价，最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和权益。

5.6 乙方有权自主的发展二级广告代理商，但需向甲方报备二级广告代理商。

5.7 乙方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保存的资金账目、客户信息、会议纪要等内容享有知情权，有权要求随时查阅复制。

### ****第6条 资本融资阶段****

6.1 融资目标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且占本项目    %的股权。

6.2 财务顾问费：乙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按照投资人实到资金的    %收取。举例：某一投资人的投资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则该投资人的投资款到达融资阶段的共管账户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的财务顾问费。

6.3 在资本融资阶段，如果金主提供实物、场地、服务等非货币形式，且非货币形式可以折算成现金，则冲抵融资目标总额度，乙方按6.2款约定的比例收取财务顾问费；若上述非货币形式无法变成现金，则该部分非货币形式不计入融资目标总额度，该等未变现的实物、场地、服务等由甲乙双方协商按照5：5的比例进行分配，且乙方不予收取该部分的财务顾问费。

6.4 金主的支持形式是实物、场地、服务等非货币形式，由乙方负责进行变现。

6.5 甲乙双方同意，投资人若分阶段打款或由乙方分阶段将投资人提供的实物、场地、服务等非货币形式等折算成资金的， 则甲方可按投资人每一阶段所投入的资金比例或由乙方变现后的资金比例支付乙方的财务顾问费。

6.6 在本项目人民币（大写）        （￥    元）融资目标额度达成后的 5个工作日内，或者虽未达成融资目标额度，但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以实到金额出品本项目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财务顾问费。

6.7 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应税费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若需要开具发票的，需求方应提供相应的开票信息，开票方应于需求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发票。

6.8 开票方因迟延交付发票造成收票方损失的，该损失均由开票方承担。

6.9 乙方引入的投资人的分红比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6.10 甲方将融资目标总金额中最少不低于    %的资金划拨给乙方，由乙方独立负责电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若须提高划拨资金的比例，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7条 招商阶段**

7.1 在招商阶段，乙方继续为甲方引荐金主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乙方引进来的金主，其资金首先汇入乙方公司账户，乙方扣除    %资金，剩余资金由乙方汇入本项目招商专用账户。甲方与乙方引入的金主按8.5：1.5的比例进行分红。

7.2 在招商阶段，甲方可以以自己的分红为限，对甲方所代表的投资进行分配。

7.3 招商专用账户每汇入一笔招商款，在该笔资金到账后的10个自然日内，甲方以及乙方所代表的金主可按照7.1中约定的 比例进行招商分红，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分红日期。

7.4 在招商阶段乙方所引进的金主未在甲方的白名单中且其投资形式为实物、场地、服务等非货币形式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其折算现金的价值，并由乙方进行变现，变现后甲乙双方按5：5的比例进行分红；若无法折算的，则甲乙双方按 5：5的比例分配其实际价值。

7.5 若金主在资本融资阶段的支持形式全部或部分是实物、场地、服务等非货币形式，则在分红时，该投资人的分红比例仅为其所投现金部分占融资目标总额度的对应比例。

7.6 在本项目播出前，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尚有未销售出去的资源，则甲方同意上述资源用于电商平台的免费推广。

7.7 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应税费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若需要开具发票的，需求方应提供相应的开票信息，开票方应于需求 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发票。

7.8 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任意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已经确认的分红比例。

### ****第8条 长尾收益阶段****

8.1 在长尾收益阶段，乙方继续为甲方引荐金主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

8.2 甲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轮金主，以及其他第三方合作产生的长尾收益均须打入长尾收益专用账户。

8.3 甲方、乙方、乙方所代表的投资人按照实际投资额占制作成本的比例分配长尾收益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分配比例为8.2：0.3：1.5。若金主在资本融资阶段的支持形式全部或部分是实物、场地、服务等非货币形式，则在分红时，该投资人的长尾收益分红比例仅为其所投现金部分占融资目标总额度的对应比例。

8.4 在长尾收益阶段乙方所引进的金主未在甲方的白名单中且其投资形式为实物、场地、服务等非货币形式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其能折算现金的价值，并由乙方进行变现，变现后甲乙双方按5：5的比例进行分配；若无法折算的，则甲乙双方按5：5的比例分配其实际价值。

8.5 每个自然年第一个月完成对上年度长尾收益专用账户的资金分配。

8.6 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应税费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若需要开具发票的，需求方应提供相应的开票信息，开票方应于需求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发票。开票方因迟延交付发票造成收票方损失的，该损失均由开票方承担。

8.7 长尾收益阶段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后向后顺延    年，即在    年    月    日前长尾收益阶段仍为有效，在该期限内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去效力。

### ****第9条 关于甲方参与本项目融资服务的事宜****

9.1 在资本融资阶段，甲方将与乙方一起引导投资人投资本项目。

9.2 在资本融资阶段，若甲方引导的投资人投资于本项目，无需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

9.3 在招商阶段，甲方引导的金主签约本项目，无论该金主是否存在于白名单中，若其对本项目的支持形式是资金，则打入招商专用账户，该资金的利润分配比例按照甲方、乙方所代表的投资人依次按照8.5：1.5比例分配。若金主在资本融资阶段的支持形式全部或部分是实物、场地、服务等非货币形式，则在分红时，该投资人的分红比例仅为其所投现金部分占融资目标总额度的对应比例。

9.4 若其对本项目的支持形式为实物、场地、服务等非货币形式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其能折算现金的价值，可由乙方进行变现，变现后甲乙双方按5：5的比例进行分配；若无法折算的，则甲方、乙方所代表的投资人依次按照8.5：1.5比例分配其实际价值。若金主在资本融资阶段的支持形式全部或部分是实物、场地、服务等非货币形式，则在分红时，该投资人 的分红比例仅为其所投现金部分占融资目标总额度的对应比例。

### ****第10条 特别约定****

10.1 未来收益优先确认条款：甲方承诺乙方所代表的投资人可以收回本金，即乙方所代表的投资人的资金汇入融资账户当日起向后顺延18个月的时间，累计所得的分红未能达到其投资于本项目的本金，则甲方将在未来制作的其它3部作品中，或者未来3年时间内，以折扣价格赠送未能获得的剩余本金相等的广告资源给本轮投资人，广告费用可累加，该广告资源的价格为刊例价的55折。举例，若某投资人投资本项目人民币（大写）        （￥    元），但在最后一集播出完毕后只获得了人民币（大写）        （￥    元）的分红，则该投资人未回收的本金差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则甲方未来将其3部作品中，或者未来3年时间内，配置人民币（大写）        （￥    元）的广告资源免费赠送给该投资人，该资源的刊例价格约为人民币（大写）        （￥    元）。

10.2 关键人条款：若本项目的关键人员中累计三人（不含）以上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或者项目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不再持有甲方的股份或期权，则乙方和乙方所代表的投资人可立即可触发本协议10.5所列的回拨条款。关键人员名单请见附件（二）。

10.3 安全岗原则：乙方或者乙方所代表的投资人共同委派一名代表进入项目公司的董事会，任监事，有权监督甲方，在项目公司的重大议题表决时，投资人代表或者乙方有表决权，但不赋予一票否决权。

10.4 对赌条款：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对赌协议》为准。

10.5 回拨条款：回拨条款触发后，在随后的历次分红时，甲方无条件以人民币    元的价格转让名下的3％分红权给乙方，同 时甲方无条件以人民币    元的价格转让其名下的3％分红权给乙方所代表的投资人。

10.6 合法性条款：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信息、资料等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本款内容而造成乙方损失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本协议总标的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第11条 自我救济****

11.1 鉴于目前广告市场的严峻形势，如果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融资目标，且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以实到资本出品本项目，则乙方所代表的投资人在招商阶段和长尾收益阶段所占项目股权和分红权等比例缩减。乙方按照实际融资额度收取财务顾问费。

11.2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完成本协议融资目标且甲方不同意以实到资本制作本项目，则本项目合作终止，且乙方不收取任何融资顾问费，如果乙方已收取对应比例的服务费则全额退回。

### ****第12条 合作期限****

本合作项目的期限原则上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往后顺延十二个月终止。若资本融资阶段融资成功或甲方同意以实到资本制作本项目，则本协议向后顺延五年期限。

### ****第13条 通知****

13.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以邮寄或传真形式发出。按本协议规定发 出的通知或通讯，信件递交邮局后五日视为收件日期；如以传真发出，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

13.2  一切通知或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直至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作出更改为止：

甲方

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乙方

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 ****第14条 保密****

14.1 尽管有前述约定，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本项目的谈判、签署及履行，以及任何与此相关的信息 与事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知悉的人员外，不以任何形式公开，且不对任何其他人员披露或故意泄露，任何一方事先已让公众知悉或已可从公众信息途径知悉的除外。如任何国家或地方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某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资料，该方可将依法须披露的有关资料披露给上述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而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14.2 本保密责任条款，及其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负担、承诺或保证，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因本协议的终 止、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终止或解除或被判无效等任何情形而影响其法律约束力，且永久有效。

14.3 保密协议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三）

### ****第15条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2 甲方向乙方延迟支付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任一阶段的财务顾问费、招商分红等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其服务工作；甲方应按应付款项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相应款项超过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3 甲方违反合作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的任意一阶段存在隐瞒、虚报、伪造等方式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或享有知情权的相关财务信息、客户资料信息等内容的，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4 甲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职责或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共管账户联系人、销户、为乙方提供协助等），经乙方提出意见仍不完全履行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且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5.5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非基于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或明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已投入费用 的双倍作为违约赔偿金。

15.6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实际的损失及合理可预期利益），并支付对方因此支付的所有合理发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及差旅费等）。

15.7 甲乙双方因为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和另一方沟通，将损失降到最低。

### ****第16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生效****

17.1 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协议，本协议的附件，以及根据项目进展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        共管账户执行细则》、《对赌协议》等相关协议，上述组成部分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2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 ****附件（一）白名单****

广告主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广告主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广告主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广告主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广告主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 **附件（二）关键人员名单**

职务：制片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

职务：总导演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

职务：出品人 ；姓名：        ； 电话：        ；身份证号：        ；

职务：        ；姓名：        ； 电话：        ；身份证号：         ；

### 

## **附件（三）保密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本协议所称“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甲乙双方在《        》电影融资财务顾问合作中涉及合同、意向书、会议纪要、备忘录、客户名单、价格等具有保密性的信息问题，为避免双方相互提供的己方的秘密信息被对方透露给他人，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 经友好协商，就相互提供的秘密信息的取得和保密等有关事宜，双方于    年    月    日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活动执行方案、执行价格等。

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客户名单、客户品牌营销策划、具体营销内容（含情节、声音、场景、道具等表现形式）、 方案、价格及有关数据，内部管理信息。

1.3 双方之间的合同书、协议书、意向书等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事务具有确定性意义的任何文件。

1.4 双方确认并承诺：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属于提供方合法拥有，另一方的接收视为对提供方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认可。

1.5 一方在获得对方的上述信息之前或之后，该等信息已经被公开的，则该等信息不构成保密信息。

1.6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口述、文字、图表、图像、电子文件等。但如以口头形式提供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时，提供方应向另一方事先明确告知其保密性，并在披露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备忘。

1.7 保密信息同样包括一方从第三方得到的对方的相关信息。

### ****第二条 保密措施****

2.1 一方获得对方的保密信息时，应当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2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任何将对方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行为均被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2.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或者对方未许可接触/披露的其他工作人员等进行披露、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其知悉该等信息，亦不得擅自利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利用对方的保密信息。一方应当妥善保管对方的 保密信息，如若发生丢失或泄露，应当立即告知对方，双方共同研究采取补救措施。

2.4 任何一方对任何信息是否应予保密不确定时，均应按照保密信息采取措施予以严格保密。 保密期限若双方未能就融资合作达成一致而终止谈判或虽然双方已签订融资服务协议，但在协议履行完毕前经双方协商而终止履行时，一方应当将已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全部地、完整地归还对方。  双方合作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按照本协议规定对于在本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的保密义务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相关信息已被公开或发生本协议保密信息第5款约定的情形。 违约责任 若因各种原因致融资服务协议没有如期进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本协议，否则，若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时，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该等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直接损失、有证据证明的间接损失及因此而实际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